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 (试行)》(环办土壤[2018]41号)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(试行)》(环办土壤[2017]1953号) 文件要求,采取文件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调研等方式,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政 策制度建设落实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、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(一)工作创新及亮点

2019年11月,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工作,2020年8月,完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;2020年开展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和土壤环境背景调查工作。调查范围覆盖全区耕地、园地、6座饮用水水源地及建设用地(不少于10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1.46平方公里已收回建设用地)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部分土地处于待开发状态,此次调查有助于建立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本底数据,

为科学管理和评估开发建设活动带来的土壤环境影响奠定基础。

(二)问题与不足

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、基础弱、技术能力不足,土壤环境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仍有待完善。辖区内存在制革、造纸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,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置能力不足,未利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压力较大。

(三)总体结论

深汕特别合作区积极组织实施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,着力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,全区已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,确定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,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由于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成为深圳市第"10+1"区后才全面履职,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尚未有效落实,后续需进一步加快工作推进。

截至评估期末,深汕特别合作区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 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,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 不良社会影响,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。

(四)工作建议

1. 尽快建立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。建议建立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,对土壤污染防治实行联动监管,及时共享工作动态,

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,推动责任落实。

- 2.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。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,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,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。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,实施地下储罐备案管理。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,需对其规范化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- 3.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,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; 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,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。